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92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划定 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有效抓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决定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100米范围以内区域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---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，须经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（区政府已委托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），并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（三）林区、公墓区应设立禁火标志，加强对入区（园）人员管理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（四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